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8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建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58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交易字第187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建昌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王建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者等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過失傷害罪自首而受裁判，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1)因過失肇事致他人受傷，對他人身體法益造成侵害，增添他人精神上及經濟上之負擔；(2)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3)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解；(4)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適用之法律：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2 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
03 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
04 正本之日起算。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鄭詠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4588號

17 被 告 王建昌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建昌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上午6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4 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清水區中清路9段由西往東
25 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清水區中清路9段與中清路9段535巷
26 交岔路口，理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
27 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應注意
28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
29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陳重任駕駛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前方停等紅燈，王建昌所駕駛之小貨

01 車因違反上開注意義務，而與陳重任所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
02 撞，致陳重任受有頸部挫傷、胸部挫傷、心悸等傷害。又王
03 建昌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
04 之警員自首，陳明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陳重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建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8 諱，核與告訴人陳重任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
09 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1 表、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片、監視器錄影
12 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之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一
13 般診斷書等在卷可稽，核與被告之自白相符，其自白應為真
14 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6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7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8 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訂有明文。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
19 車時，本應注意及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
20 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足證被
21 告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
22 當因果關係。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24 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主動向處理之警員
25 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6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足參。核與自首要
27 件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1 檢察官 胡宗鳴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陳文豐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